

##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

-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45080109 號令訂定
-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45080489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 0945080617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55080422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75080146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95080383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80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35084019 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55084021G 號令修正第 10 點，並自 105 年 3 月 22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95084100F 號令修正第 11 點、第 14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山坡地範圍內個別農民從事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等作業，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以達國土保安與提高農民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點

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 第四點

本貸款用途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 第五點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第六點

本貸款之主辦機關為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七點

本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第八點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第九點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 第十點

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點

本貸款期限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 (三)週轉金：最長五年。

#### 第十二點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 (二)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其項目別及單位最高貸款額度如附表。
-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 第十三點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 第十四點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第十五點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第十六點

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 借款人先向土地所在地之主辦機關索取貸款申請書，填妥後，檢具國民身分證、現耕土地使用證明（即土地登記謄本或公地承租、領證書或繳稅證明）影本各一份，向主辦機關申請。但前開證明文件如主辦機關可電子查驗及提供者，得免予檢附。

(二)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個案計畫可行性審查，簽註審核意見，於層核後，將核定案件，函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信調查，並將核定內容（辦理地區、件數、項目、金額等）副知水土保持局；不予核定案件，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退件予借款人。

(三) 貸款經辦機構於接到主辦機關函送之貸款申請書後二十日內，應完成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查估，並辦理下列工作：

- 1.同意案件：通知借款人簽約。並於款項貸放後二日內填製「核貸借款戶清冊」三份，一份

自存，其餘二份連同核貸函分別函送水土保持局及副知主辦機關。另將貸款申請書第三聯留存以為放款依據外，第二聯函送主辦機關，第一聯退還借款人。

2.不予核貸案件：應詳簽意見層核後，原件函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書面敘明理由轉知借款人。

3.貸放後應依規定處理各項帳務，並於繳款期十日前，通知借款人如期還本繳息。

#### 第十七點

主辦機關應追蹤考核借款人之資金運用情形，並輔導依限完成申貸項目保育利用作業；借款人應接受有關機關（構）派員輔導、調查貸款用途及資金運用情形。

#### 第十八點

各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十日內，將該年度實際貸款成果函報水土保持局。

#### 第十九點

耕作土地，如尚未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者，得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依規定辦理後，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其屬宜林地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第二十點

借款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 第二十一點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派員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並作成記錄，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善，否則視為違約，並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息。

#### 第二十二點

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修正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